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鎮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0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鎮宇於民國114年2月7日8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台74線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途經東向37.8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林建成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搭載告訴人王穩凱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林鎮宇車輛前方，因前方路口壅塞減速停止，被告林鎮宇見狀閃避不及，自後追撞告訴人林建成駕駛之車輛，致告訴人林建成受有腦震盪、暈眩、頸部拉傷之傷害；告訴人王穩凱受有頸椎第三節骨折、左側第8，9，10肋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，有該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
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琳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